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1-03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

3、会议地点:大连市民主广场8号大连船舶丽湾大酒店。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郁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834,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41%,其中中小投资者1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105,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 334,7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3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105,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总回避表决股数为263,215,450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5,91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0.0469%;反对 11,321,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6259%;弃权 38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3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4,39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6089%;反对 11,3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5565%;弃权 38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34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127,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6.9260%;反对 11,70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3.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4,39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6089%;反对 11,7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3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邵腾、李锵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备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2021-04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437,55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下简称"财税(2012)85号通知")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派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股。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3208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20212155-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01220210000001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98,303.89
净资产	31,941.05	32,554.25
营业收入	135,884.24	38,312.57
净利润	10,985.12	400.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 万元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3、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5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8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57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2020年8月4日,北方向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36.71万元。

2.2020年8月3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1月3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1.93万元。

3.2020年9月30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58.00万元。

4.2020年11月6日,红宇专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0)。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3.83万元。

5.2021年1月4日,红宇专汽在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月4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1.34万元。

6.2021年1月4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7月4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22.07万元。

7.2021年4月13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7月14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3.11万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存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	1.35%或2.9%或3.1%	到期赎回	21.93	www.cninfo.com.cn(2020-64)	www.cninfo.com.cn(2020-79)
2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	8,000	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30日	1.0%或2.95%或3.05%	到期赎回	36.71	www.cninfo.com.cn(2020-65)	www.cninfo.com.cn(2020-74)
3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85	8,000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1.0%或2.9%或3.0%	到期赎回	58.00	www.cninfo.com.cn(2020-74)	www.cninfo.com.cn(2020-94)
4	红宇专汽	中行南阳分行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6192H	3,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0日	1.5%或3.3%	到期赎回	13.83	www.cninfo.com.cn(2020-80)	www.cninfo.com.cn(2020-94)
5	红宇专汽	中行南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6351H	3,000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	1.5%或3.5%	到期赎回	11.34	www.cninfo.com.cn(2021-01)	www.cninfo.com.cn(2021-21)
6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8	8,000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	1.0%或3.05%或3.15%	到期赎回	122.07	www.cninfo.com.cn(2021-01)	www.cninfo.com.cn(2021-51)
7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	1.6%或3.09%或3.51%	到期赎回	23.11	www.cninfo.com.cn(2021-22)	www.cninfo.com.cn(2021-57)

三、备查文件

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1-1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1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			
柴油	154.84	156.05	7,656,925
汽油	146.12	148.56	10,214,983
航空煤油注1	60.88	48.68	1,618,377
中间石化产品			
对二甲苯注2	14.74	12.28	617,873
苯注1	10.87	10.34	517,178
乙二醇注2	8.44	2.80	130,110
环氧乙烷	12.46	12.09	803,894
乙烯注2	30.30	-	
树脂及塑料			
聚乙烯	23.51	23.41	2,010,453
聚丙烯	20.95	19.32	1,728,130
聚酯切片注1注2	15.62	14.90	787,924
合成纤维			
腈纶	3.87	3.98	608,935
涤纶注1	1.56	1.59	98,305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21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上半年均价	2020年上半年均价	变动幅度
柴油	4,907	3,929	24.88%
汽油	4,876	6,091	12.89%
航空煤油	3,325	3,015	10.26%
乙烯	-	-	-
对二甲苯	5,030	4,214	19.37%
苯	5,000	3,625	37.90%
乙二醇	4,639	3,650	27.09%
环氧乙烷	6,650	5,942	11.91%
聚乙烯	8,586	6,872	24.95%
聚丙烯	8,944	7,559	18.33%
聚酯切片	5,286	4,652	13.65%
腈纶	15,319	10,734	42.71%
涤纶	6,189	5,920	4.53%

原材料名称	2021年上半年平均加工成本	2020年上半年平均加工成本	变动幅度
原油	2,849	2,717	4.86%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1-2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1亿元到13.6亿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4亿元到12.7亿元。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1亿元到13.6亿元,较2020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增长约人民币28.3亿元到3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4亿元到12.7亿元, 较2020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增长约人民币28.3亿元到30.6亿元。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716,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788,1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59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2021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上涨的主要原因有: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油价暴跌的双重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降,2020 年上半年亏损。2021年以来,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改善,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运营,攻坚创效,坚持降本减费,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4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3,500万元。

● 本季度委托理财收益:本季度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42,397.26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3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理财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或到期期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及到期的具体理财产品汇总如下表: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建设银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4月19日	3,500	142,397.26	否	无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财务部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10511000066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3,5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预期收益率(年)	3.20%
起息日	2021年2月23日
赎回日	2021年4月19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产品费用	1、本理财产品无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托管费0.05%/年和销售费0.1%/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3、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0.05%/年、产品销售费0.1%/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 4、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5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2月2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股权类资产。

7.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1939)。

建设银行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5,745,361.49	297,627,375.75
总负债	275,241,476.35	282,173,795.0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03,909.03	19,202,746.8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3,943.38	12,307,053.89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215.07万元,本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3.04%。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授权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4.24	0
合计		3,500	3,500	14.2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3,50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f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1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起, 至2021年8月13日17:00止 (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